



##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28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表决监事5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伟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，召开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 2024 年 11 月 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1 月 7 日